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1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　　廖珀閎

被　　告　吳侑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,4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7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與辛亥路3段旁口處時，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吳淑娟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

後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0元（包含：工資4,800元、烤漆費用3,500元、零件1,280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依下列規定行駛：三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訴外人吳淑娟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查詢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

至45、47至5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4,800元、烤漆費用3,500元、零件1,28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車輛係於105年3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至113年6月18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8年4月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,42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800元＋烤漆費用3,500元＋零件128元＝8,42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,428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,4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280×0.369=47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280-472=808
第2年折舊值	808×0.369=29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808-298=510
第3年折舊值　510×0.369=188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510-188=322
第4年折舊值　322×0.369=119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322-119=203
第5年折舊值　203×0.369=75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203-75=128
第6年折舊值　0
第6年折舊後價值　128-0=128
第7年折舊值　0
第7年折舊後價值　128-0=128
第8年折舊值　0
第8年折舊後價值　128-0=128
第9年折舊值　0
第9年折舊後價值　128-0=128

（計算書）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預付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

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